

取消“公医”，传递公平好声音

社会热点

□ 刘雪松

从2013年1月起，南京全市取消公费医疗制度，包括公务员在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全部参加职工医保。新政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约20万人。此前，江苏省除南京以外的其他12个省辖市已取消公费医疗。

十八大以来，从多地试点官员财产公示，多地官员因贪腐等原因受举报而迅速查处，到取消公费医疗制度，好声音来得太多太突然。民众在私底下议论的这些话题，曾经被敏感过。敏感，是因为它涉及到特权，涉及到公平，涉及到旧的体制。反而今天，当这些“敏感话题”成为执政者的自觉行动，民众的神经却有了另一种敏感，他们不敢相信这样的好声音，到底是不是真的。

倘若南京此举付诸实施，并且切切实实在这项新政中不再附着有条件的“特殊情况”，那么，这剔除特权的一小步，却是中国社会向公平正义

迈出的一大步。它让人们看到了平等的希望，感受到了公平的尊严。

倘若人类暂时还不能做到富同均，福同享，那么，人同尊，命同贵，则理应成为人类生存的基本准则。让平等，从最基本的人道开始，这是南京这项新政带给民众最真切的感受。它本不应是一种理想，但很多年来，这样的追求，却只是人们私下议论的话题。也因此，人们将南京新政喻为既得利益者的一次自觉革命，既觉得意味深远，也拭目以待。

人类社会，当物质文明进化到一定阶段，福利特权的享受者，应该是最不富裕的群体。但中国几十年来，

它让给了权力，让给了既得利益者。即便在看病这类最具民生意味的基本保障上，人们眼看着双轨制，走了整整几十年。一边是无病大养小病大治，一边却是因病致贫因病无医。当一个社会能够出现同病不同命，生命便有了三六九等，生命的尊严碎了一地，公平的追求也碎了一地。

公医不废，民病难医。取消公费医疗，一个南京就涉及到20万享受“公医”的人群。放眼全国，就是几千万。倘若全国推广，并将投入“公医”的国家费用转化为民众看病的福利，其释放的，将不仅仅是得以全民分享的医疗资源，更是无数底层民众的看

病治病压力，是无数困难家庭为生计愁苦、为亲人病痛而痛心的头顶阴云。也因此，我们宁愿相信，南京能做到，全国就能做到，也应该做到。

民病，更需治心病。民众眼里，生命的尊严平等了，公平才是一种希望。但是公平总是以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为代价的。与旧的体制中带有特权利益的群体割裂，会有伤痛，会有埋怨，但带给社会的，是人的尊严和信念。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境界，必由之路。十八大后，我们欣喜地看到，各地不等不观望，恢复社会公平正义的新政不断。我们期待更多体现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

画中有话

□ 文/岳源 图/朱慧卿

日前，有网友曝出，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检法三部门在黄山市屯溪区碧桂园凤凰酒店内开会，未经报批。该酒店为五星级酒店，图片显示酒店装潢极为奢华。12月7日，芜湖市称，会议所有费用将由参会人员个人承担。

在三部门看来，联席会议的级别，似乎只有五星级酒店才配得上。是因为人数太多市里场地不够，还是会议议题重大需要劳逸结合，就不得而知了。

可知的是，政府部门在豪华酒店开会早已形成风气，也成为官员脑海中不以为意的特权。没有监督，让官员把许多特权都当作了习惯，对上阿谀奉承，对下



颐指气使，在民众心中的形象早已受损。

让习惯公款消费的官员们自掏腰包，算是危机公关，改变会风的号角已经吹响，只好低头认错，顺便给自己找个台阶下。这五星级酒店的费用想必也不是小数，芜湖市很聪明，立马把

这变成了个人的消费问题，然而有图有真相，人家宾馆都打出了“热烈欢迎参加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法院、公安、交警联席会议的各位嘉宾”的迎接语，联席会议还个人买单，你们也太公无私了。

高楼玻璃频“自爆”，责任到底该谁负？

□ 连海平

离上一起“自爆”不到一周时间，东风广场三期又有玻璃“自爆”了。“自爆”接二连三，投诉却遭遇真空。记者咨询多个部门，发现一过保质期，玻璃问题便“投诉无门”。

有人形容高楼上的玻璃窗是悬着的“定时炸弹”，此话不假，不说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来临之际，高空玻璃有可能破碎、脱落，直插地面如剑出鞘，“险过剃头”。使用年限到了，或者开发商偷工减料使用劣质产品，也都可能夺人性命。像这个“广场”，交楼才8

年，玻璃就不时“自寻短见”，威胁路人安全，弄得人心惶惶。

事故无情不可怕，可怕的是成为“无头公案”不知何日终了。记者连续找了若干部门，质监局、消委会、建委、房管局等等，“皮球”最终被一一踢开，谁都有一套理由来证明与自己毫不相干，责任在他人身上，一推六二五。如此说来，高楼玻璃“自爆”，业主和行人只能自求多福了？没有酿成人命事故，推也就推了，假使有人被高空落下的玻璃扎死了，追查起来，相关者还能轻松推责吗？

按业内人士说法，玻璃有二三十年的自然寿命，交楼才8年而且

非因天灾或人为因素而“自爆”，且一年有数十户爆裂，既不合理也不合理，说是环境原因而没有质量问题鬼也不信。有质量问题，就应该有人负责，开发商也罢，承包商也罢，供应商也罢，总该有人为此埋单；要对质量问题进行责任厘定，就需要鉴定部门介入，给出权威意见，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依据。

相对于房屋70年使用期来说，短短二三年的保质期显然是不足的。有的房屋外墙玻璃只保两年，因此就有开发商可能不注重玻璃质量。随着房地产成为不少地方政府的支柱产业，相关法律法规也应该适时而变，与时俱进。

杜绝提电价乱象，依法治理是根本

□ 洛潭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受委托转供电单位、小区物业和其他代收电费单位不得提高电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违反者将受罚。

自今年7月1日起，阶梯电价政策在全国范围内施行。这项本意为提高用电效率、补贴低收入群体的政策，却在不少城中村中引发了几乎相反的效果，一些城中村的房东借机提高电价，有的每度电甚至超过1元，远高于标准电价。

城中村内房租便宜，吸引了不

少外来务工人员和刚毕业的大学生在此居住。由于收入相对不高，这些租客对房租、电费等各类生活支出均要精打细算。

然而，一些房东打着阶梯电价的旗号随意提高电价，将超额电费转嫁到租客身上，因此，一些租客掏的电费远远超出了其实际应交费用。

房东私自提高电价，其中不少人抱着“法不责众”的心理，并错误地认为“我的地盘我做主”。相对房东，租客处于弱势地位，与房东商量电价事宜难以实现，因此出现城中村电价畸高，租客很受伤等问题。

如何让阶梯电价这一惠民政策

真正“普惠”低收入群体？相关部门应引起高度重视。

要杜绝提电价乱象，严格依法治理是根本。《河南省供用电条例》下月即将施行，以后处理这种事情便有依据了。在此，笔者有三点建议：一是严格执行《条例》相关规定，对于乱涨电价的房东要据实从严处罚；二是定期协调电力、物价等部门进行“拉网式”巡查，明确责任范围，建立长效机制，进行严格监督；三是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城中村用电细则，为监督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豪华公厕难以展示城市良好形象

□ 禹海君

近日，有网友称：汉口京汉大道与武昌东街交叉口，一座新型景观公厕亮相，白墙、红瓦配上高档的钟楼，显得很气派、豪华，引发众多网友“拍砖”，很多人质疑“一个公厕建这么豪华，有必要吗？”对此，江汉区城管局建设科的一名负责人解释，如此漂亮的公厕可展示良好的城市形象。

虽然官方称预计总价不到80万元，但是如此高造价的公厕也够得上“豪华”的标准了。相比起国内早前曾曝光的豪华公厕而言，江汉区城管局倒是很坦诚，之所以要建这样一座公厕，是因为这里紧挨着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和武汉国际广场，是重要的窗口地带，而豪华公厕则可以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这当然是官方的一厢情愿。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市现代化程度的提高，城市注重自己形象，并具备国际化视野，这并没有错。事实上，城市基础设施完善、拥有一系列标志性的建筑、道路干净整洁等等，一定程度上也能够展示出城市的形象和实力。但我们又必须看到，诸如此类的做法只不过是一方面，真正的城市形象，不单单停留于这些表面功夫。

月嫂月薪近万，何必心理不平衡

12月8日，北京市家政服务协会正式发布《母婴护理师岗位规范》及月嫂工资参考价位，初级月嫂最低价位是3957元，高级月嫂最高价位已近1万元。

高级月嫂月薪上万元，不少网友有些心理失衡，有人调侃想转行，还有的羡慕嫉妒恨。日前，“搬砖工月薪7000元”也引得不少人侧目，仿佛月嫂、搬砖工不该挣高薪似的。

其实，真没有必要艳羡月嫂，月嫂是个体力活也是技术活，比如初级

这些年，各地不断有塑造城市的实践，为了不影响城市形象，为了城市更美，一些地方采取了措施，如南昌火车站将“石凳”用铁栏杆围起来，广州等一些地方在部分立交桥下铺设水泥锥以防流浪汉露宿。至于“豪华公厕”更是数不胜数，但这些做法并没有为城市换来好的外在形象，反而招来社会各界的批评和质疑。

江汉区城管局新建的豪华景观公厕自然也不会例外，尽管官方一再否认奢华，认为每一笔钱都用到了刀刃上，但就实际而言，公厕的功能只不过是满足周边人流的需要，绝对没必要配上华丽而高档的钟楼，更不需要如此刻意地去装点。其实，与其耗费巨资修建外观漂亮的公厕，倒不如多在城市公共设施建设上投入点，满足民众需要。

实际上，豪华公厕也好，地标建筑也罢，给城市带来的不是良好形象，却是形象工程的坏印象，伤的是底层民众的心。城市管理者必须认识到，城市是否拥有良好的外在形象，不在于修筑了多少地标建筑、多少豪华美观的公共设施，而还要看生活在其中的市民，是否能感受到幸福，而这，根本之处在于民生保障是否能够满足民众的需要。

月嫂就得掌握5种以上营养汤的制作方法，对月嫂的基本要求还包括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安全与卫生常识、社交礼仪、相关法律和法规知识5个方面，这样的要求一般人还真不能胜任。

劳动最光荣，只要靠双手辛勤换取幸福生活，都值得敬佩。关心月嫂的薪酬，不如关心她们的权利，在规范月嫂行业的同时，也应该严格保障她们的各项权益。

(转载自《京华时报》)

拍卖公告

院内。

有意竞买者，每部车缴纳1万元竞买保证金(不计息，不成交全额无息返还)，需携带有效证件于2012年12月11日至12月18日16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公司地址：周口市中原南路段路西中原旧机动车交易市场院内

联系人：朱女士
报名电话：13526209983
监督电话：0394—8394038

河南省中大拍卖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